**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計畫**

一、目的

1. 符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方向，培育教師具備素養導向之評量與命題能力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2. 分析學生答題情形，檢視學生難點，修正教師教學內容，適當融入閱讀素養。
3. 強化國文教師素養導向評量的能力，讓教師能習得多元評量、歷程評量與實作評量等內涵，增進教師設計評量之能力，改善評量之內容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2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三、辦理日期

1. 112年9月1起至112年10月13日止收件，郵寄至平南國中。
2. 112年10月16日至11月20日審查，112年11月24日前公告結果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**每校至少薦派一組報名**，由語文領域國語文教師參賽（可聯合命題），但不得包含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。

五、報名與送件（須完成**紙本**與**電子**送件資料）

1. 紙本送件繳交：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齊報名所需資料（如附件二~附件五），以掛號逕寄（送）**桃園市立平南國中**參賽。
2. 地址：324032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340號
3. 收件人：呂淑惠專任輔導員 電話：(03)4392164#233
4. 參賽題目與解析（一式兩份）黑白雙面印刷即可
5. 書面報名資料正本一份
6. 授權保證書正本一份
7. 電子送件繳交：以電子信箱寄送**試題與解析之word電子檔**（務必檢附），亦可多檢附PDF格式之電子檔，以確保文字圖檔之格式、排版正確。
8. 信件標題：112學年桃園市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-學校名稱-件數（學校名稱與件數請自行修改）
9. 收件電子信箱：sophie268a@gmail.com
10. 寄件注意事項：主辦方收到檔案確認無誤後，將回覆告知；若寄件後24小時內未收到回信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六、活動內容

1. 命題內容與範圍：
2.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之精神。
3. 國中國語文會考試題題型為出題方向。
4. 內容符合國中國語文教材一至四冊。
5. 依限定之題目類型(如附件一)出題。
6. 命題注意事項
7. **請務必附上解答與詳解，否則不予列入評選。**
8. 試題與詳解，請以word編輯成電子檔(.docx)，字體12，字型為標楷體。
9. 試題內容**請勿**標註命題教師姓名及參賽學校名稱。
10. 審查與公告：
11. 審查：112年11月20日前，由領域專家學者或輔導員進行初審，央團專家或教授進行複審。
12. 公告：112年11月24日前，公布結果於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入口網站。
13. 注意事項：
14. 所使用之文章必須標明出處。稿件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、圖片、軟體、影音檔等部分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追回所發獎項、稿酬，相關法律問題由命題者自行負責。
15. **切勿使用校內月考考題及學生寫過之測驗卷、模擬考題本題目。**
16. **切勿抄襲會考、學測、統測指考等國家考試之試題。**
17. 參選者均須填寫「創用CC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四)，一律於參賽時繳交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18. 評分標準與面向：
19. 與會考命題趨勢扣合（30%）
20. 命題方向多元創新，結合素養情境（40%）
21. 試題內容完整，符合基本命題準則（20%）
22. 參賽表件、解答與詳解是否完善（10%）
23. 等第標準參考：
24. 特優：符合命題準則，且2/3以上為素養導向情境命題
25. 優等：符合命題準則，且1/2以上為素養導向情境命題
26. 入選：符合命題準則，且2/3以上為知識能力命題
27. 獎勵：
28. 凡經入選即頒發稿費，每組題型(含文章、題幹、圖表、解析等)依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支給1,020元/千字、圖片使用費500元/張，至多5,000元，覈實支應。
29. 入選作品中錄取特優5件(組)，每人敘嘉獎一次；優等10件(組)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。
30. 備註：
31. 本次甄選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改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32. 當甄選題目未達水準，主辦單位得以從缺名次。
33. 凡入選之題目，主辦單位得將作品收錄至桃園市國語文試模擬試題題庫，並擁有使用及修改權。
34. **凡入選題目之教師，須對全部甄選題目保密，且不再使用於他處。**
35. 未入選之題目、參賽表件、授權同意書等，統一由主辦單位代為銷毀。
36. 未入選之題目，命題使用權回歸命題者本身，主辦方將不會使用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1. 透過增能課程，培育國語文教師設計素養導向命題之能力。
2. 教師能理解閱讀素養之內涵，產出符合素養導向之評量試題。
3. 促使桃園市國語文素養導向題庫之形成，並能應用於試模擬。

八、獎勵
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獎勵。

九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 由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相關預算補助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命題甄選出題規定

|  |
| --- |
| **命題順序(共需命15題單一選擇題)** |
| * 1. **單題9題：**每個編號後的向度皆須命題，請參照說明。
1. 語文知識A類1題：請由「韻文格律、應用文（書信、對聯、題辭）、民俗節慶」擇一命題。
2. 語文知識B類1題：請由「書法、六書、年齡代稱、敬謙詞、天干地支」擇一命題。
3. 語文知識C類1題：請由「字音、字形、字義」擇一命題。
4. 語文表達1題：語病、恰當詞語（題幹陳述為：用字精簡、冗言贅字、語意流暢、劃線處文句、成語最恰當）
5. 白話文閱讀理解**3題（務必含1題新詩）**
6. 文言文閱讀理解1題
7. 近體詩（古體詩）閱讀理解1題
	1. **文言文題組：**文言文一篇、對應文本之選擇題3題
	2. **白話文題組：**白話文本一篇、對應文本之選擇題3題
 |

命題說明：

1. 每一題組引用之文章長度建議400-600字，至多不超過800字為宜。
2. 每一單題引用之文章長度（不含題幹敘述）不超過250字為宜。
3. 題組及單題，以閱讀理解原則命題之題目，內容可包括擷取訊息、統整解釋、省思評鑑三層次，任一層次之評量，但單一選擇題內建議只包含一個層次。
4. 鼓勵參加教師，可增加圖表辨識，或文轉圖、圖轉文之命題設計；亦可選用跨領域、議題融入之文本，惟仍須聚焦於國語文學科本質。
5. 所有題幹之陳述應儘量以**正面敘述**為主，且**一題只考一個核心概念**。

例如：若該題設計核心為圖表辨識，則不宜在選項中加入語文知識的判讀，以免造成題目核心概念混淆。

1. 題幹敘述之方式與選項之設計，可參考歷屆會考試題，切記不可抄襲。
2. 命題請務必**附上解答與詳細解析**。
3. **切勿**使用校內月考考題及學生寫過之測驗卷、模擬考題本題目。
4. **切勿抄襲會考、學測、統測、指考等國家考試之試題。**

附件二 命題與解析參考格式

**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計畫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編號 | (主辦方填寫) |

一、命題題目（切勿標註命題者姓名及學校）

1.字體請一律選擇「標楷體」

2.字體大小一律「13級字」

3.行距選擇「單行間距」即可

4.請一律以電腦繕打為word電子檔，若擔心排版呈現問題，可同時檢附PDF檔（但word檔務必檢附）。

5.請依序標註題號及命題所屬向度。範例如下：

單題

1. （語文知識A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2. （語文知識B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3. （語文知識C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4. （語文表達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5. （白話文閱讀理解1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6. （白話文閱讀理解2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7. （白話文閱讀理解3：新詩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8. （文言文閱讀理解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9. （近體詩／古體詩閱讀理解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文言文題組

10.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11.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12.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白話文題組

13.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14.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15.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(以上說明請於命題時自行刪除，僅需留下上方標題及參賽資訊欄位即可。)

二、解答與詳解（務必檢附，否則不予評選）

1.字體請一律選擇「標楷體」

2.字體大小一律「13級字」

3.行距選擇「單行間距」即可

4.請一律以電腦繕打為word電子檔

**5.解析建議引用原始題目內容並加以進行說明**

(以上說明請於命題時自行刪除，僅需留下上方標題及參賽資訊欄位即可。)

附件三

**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計畫**

**報名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辦****單位****填寫** | **參賽編號** |  | **收件日期** |  |
| 參選單位填寫 | 學校名稱 |  |
| 主 要聯 絡 人 | 電話： 手機：E-mail： |
| 試題甄選參賽教師(至少一人代表，至多六人聯合命題) | 教師姓名 | E-mail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備註：若手寫表單請務必以正楷書寫，字體清晰可辨識，以免影響後續敘獎名單編纂。

附件四

**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計畫**

授權同意書

**一、著作財產權之讓與**

本人(下稱甲方)同意因參與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計畫」而創作之著作，**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乙方)，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**，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)負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創用CC授權之同意**

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著作，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2.5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；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* 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
*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* 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

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 ─ 非商業性─ 相同方式分享 」 2.5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2.5/tw/>

甲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乙 方 :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　　　日

附件五──寄送封面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郵票黏貼處 | 掛號 | 呂淑惠老師收 | 324032 |
| 桃園市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報名用資料袋寄送學校：寄送者地址：聯絡人：聯絡電話： |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340號 （桃園市立平南國中） |
| 左列各項有任一項未符合者，請勿送件，送件後經查核亦不予評審，請審慎檢視。* + 報名資料表一份(附件三)
	+ 創用CC授權同意書一份(附件四)
	+ 紙本試題(含解答與解析)一式二份
	+ 試題題目(含解答與解析)電子檔已寄送至：sophie268a@gmail.com
 |